



嶺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後 國際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嶺東科技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網 址：<http://www.ltu.edu.tw>

招生專線：(04)3706-5888

傳 真：(04)2386-2928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招 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重 要 事 項		日 程 安 排
簡章公告		105年6月16日(星期四)
報名日期		105年7月6日(星期三)至105年8月24日(星期三)
送件日期	郵寄送件	105年7月6日(星期三)至105年8月24日(星期三) (以郵戳為憑)
	現場送件	105年7月6日(星期三)至105年8月24日(星期三) 週一至週四 上午9時至晚上8時 (交至進修部教務組) 週六、週日不受理現場收件
開放網路成績查詢		105年8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
成績複查截止		105年8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網路公告榜單		105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
報到註冊		105年9月5日(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至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免筆試、免報名費 培養第二專長就趁現在！

嶺東金鷹 就業即讚

本校 100-105 年度連續榮獲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嶺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後國貿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壹、招生學程、修業年限、修業學分及招生名額

學程名稱	修業年限	修業學分	招生名額
學士後國貿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	1~2 年	畢業學分數為 48 學分	48 名

附註：報考人數未達 20 人，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決議不開班。

貳、報考資格

一、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須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入學考試。

二、注意事項：

(一)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或延長修業生。

(二)報考資格同等學力者不得報考。

(三)軍事院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中央警官學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如在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前退伍者，須繳交由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始可報名。105 年 10 月 1 日(含)以後退伍者，不得報名。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學生，其原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且學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錄取生於報到註冊時，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考生一律至本校招生資訊(<http://www.ltu.edu.tw/~recruit/>)下載招生簡章，將報名表【附表五】填妥後，連同備審書面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

二、郵寄送件：10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至 10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嶺東科技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收，地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進修部教務組。

三、現場送件：10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至 10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於下列時間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週一至週四 上午 9 時至晚上 8 時至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辦理(行政大樓 1 樓)。

肆、報名辦理項目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料說明如下：

編號	報名辦理項目	內 容
1	報名費	免報名費
2	報名表	1.報名表【附表五】以正楷書寫不得潦草，並平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報名表相片欄內，請平貼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相片限用光面相紙。
3	資格文件黏貼表	請將學位證書影本浮貼於「資格文件黏貼表」【附表一】
4	備審書面資料	備審書面資料及其他繳驗資料，請依本簡章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規定繳交，以A4大小裝訂，依序裝入報名信封袋： (1)「工作經驗、專業知能及成就自述書」及證明文件(如【附表二】)。 (2)「學習及發展潛能自述書」及證明文件(如【附表三】)。
5	報名表件整理	將下列各項表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平整裝入B4規格信封(信封請考生自備，並由報名簡章內附之封面，黏貼於信封)並彌封。 1.報名表。 2.資格文件黏貼表。 3.備審書面資料（以A4尺寸裝訂成冊）。
6	送交報名表件方式	1. 郵寄送件：請於105年7月6日(星期三)至105年8月24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現場送件：請於105年7月6日(星期三)至105年8月24日(星期三)前，週一至週四上午9時至晚上8時，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資料務必詳細填寫，各欄位資料、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位務必清楚正確，若填寫不實以致延誤連絡或寄達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負責任。
- (二)所繳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表件不實或不齊全而影響應考資格或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送件須檢查並確認所附表件是否正確齊全，一旦寄(交)本校，不受理補件。**報名繳交之資料及作品，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不得報考進修部。
- (四)依據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港澳學生不得報考就讀進修部。
- (五)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外國人士不得報考進修部。
- (六)本會蒐集之報名考生資料，因考試相關招生、各項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於報名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及本校所屬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

伍、書面資料審查及評分標準

一、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總分

二、書面資料審查與配分：

學 程 別	學士後國貿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			
名 額	48 名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資 料 項 目		佔總成績 比例	同分參酌 順序
	工 作 經 驗 及 成 就	1.自傳 2.學習計畫 3.服務單位或師長之推薦函 4.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50%	1
	學 習 及 發 展 潛 能	1.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2.專業工作成就 (1) 個人職務及表現 (2) 獲獎紀錄 (3) 創作、專利、發明、發表及著作等 (4)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50%	2
規 定 事 項	1.備審之書面資料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作品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 2.備審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辦理學程系之相關規定辦理。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上將加註「 學士後國貿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 」字樣。			
諮 詢 專 線	04-23892088 轉分機 3541、3542			
本 學 程 網 址	http://www.teach.ltu.edu.tw/Home/Index?gpid=6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u3540@teamail.ltu.edu.tw			
備 註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間 18：20 至 21：35，必要時得於週六、週日、寒假及暑期上課。			

陸、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成績通知：本招生考試不另行寄發成績通知，請考生務必於 **105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上網查詢成績(查詢網址 <http://utc.ltu.edu.tw>)。考生若因未上網查詢，以致影響自身權益，後果自負，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成績複查

- 1.複查方式：申請者須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五】，並檢附成績單影本一律以傳真方式(FAX：04-23862928)提出複查，並以電話確認。
- 2.複查期限：請考生於 **105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以傳真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3.複查成績以複查評分表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評分表，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4.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柒、錄取原則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報考該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本校得視情況採不足額錄取，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序號登記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三、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及同分比序均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及同分比序均相同遞補缺額，得增額錄取或遞補為正取生。
- 四、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備。

捌、放榜

- 一、採網路放榜方式，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本校之網站(<http://www.ltu.edu.tw>)
- 二、榜單公告日期：**105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玖、報到註冊及收費標準

- 一、正取生錄取後，應依錄取報到通知單之規定，攜帶學歷證件正本、相關表件及註冊費用辦理錄取報到及註冊，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二、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通知單指定日期及時間內到校辦理報到註冊，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

四、本學程入學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依教育部規定比照進修部四技學制收費。本校105學年度大學部四年制進修部商業類及工業類之學分學雜費標準收費如下：

類 別	學分學雜費 (每學分時數)	學生團體保險費	資訊與網路資源使用費
學士後國貿與會展 學士學位學程	1,339元	397元	1,220元

每學期註冊費=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學分學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資訊與網路資源使用費。

學雜費相關資訊請參閱【<http://www.ltu.edu.tw/files/13-1000-361.php>】

拾、考試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考試成績開放網路查詢之次日下午4時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學程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1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本項招生者，視同同意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 二、錄取之新生，除了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之需要、依兵役法規定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外，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保留入學資格以1年為限。
- 三、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嶺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後國貿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

學期	105 (一)			105 (二)			總計
類別	科 目	學分	時數	科 目	學分	時數	
必修	貿易個案分析	3	3	國際現勢分析	3	3	36 學分
	國際運輸	3	3	國際物流	3	3	
	國際會展概論	3	3	會展英文簡報	3	3	
	會展英文會話	3	3	國際會展規劃與管理	3	3	
	專題論文(1)	3	3	專題論文(2)	3	3	
				企業實習	6	6	
	小 計	15	15	小 計	21	21	
專業選修	國際禮儀	3	3	跨文化管理	3	3	最少應修 12 學分
	國際商務談判	3	3	媒體與公共關係	3	3	
	消費者行為	3	3	電子商務	3	3	
	顧客關係管理	3	3	創業管理	3	3	
	小 計	12	12	小 計	12	12	
總計		27	27	總計	33	33	

註：本學程規劃僅供參考，悉以公告學程課程標準為準。

- 一、本學程畢業學分數為 48 學分，含必修 36 學分及專業選修 12 學分。
- 二、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申請科目學分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40 學分。
- 三、此學程修業年限以一年為原則，在校上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晚間 18:20~21:35，必要時得於週六、週日、寒假及暑期上課。
- 四、本學程修業結束前，學生需取得通過經濟部商業司舉辦之會展專業人才認證考試，或經辦理學程系之課程委員會審議其相關專業技能經認定通過，方能取得學位證書。
- 五、本學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並於學位證書上加註「學士後國貿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

【附表一】

嶺東科技大學105學年度學士後國貿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資格文件黏貼表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證件)影本請浮貼。

二、兵役證明影本請浮貼。

※本表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附於報名表後，隨報名相關資料一併繳交。

【附表二】

嶺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後國貿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工作經驗、專業知能及成就自述書

一、本自述書可包含下列各內容：

1.個人職務及表現(含相關工作經驗)。

2.獲獎紀錄(附影本資料佐證).....共_____件

3.創作、專利、發現、發表及著作等(附影本資料佐證).....共_____件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共_____件

二、本自述書自行影印使用，並請依序裝訂成冊(含各項佐證資料)(每頁皆請親筆簽章)。

考生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頁(不足請自行影印)

【附表三】

嶺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後國貿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學習及發展潛能自述書

一、本自述書可包含下列各內容

1. 自傳
2. 學習計畫
3. 服務單位或師長之推薦函
4. 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二、本自述書自行影印使用，並請依序裝訂成冊(含各項佐證資料)(每頁皆請親筆簽章)。

考生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頁(不足請自行影印)

【附表四】

嶺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後國貿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學程	☐ 學士後國貿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
准考證號碼			
傳真號碼 (接收複查結果)		聯絡電話	
項次	複 查 項 目	請勾選	查 覆 分 數 (考生勿填)
1	工作經驗、專業知能及成就(50%)		
2	學習及發展潛能(50%)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新台幣_____元整。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附 註	1. 複查方式：申請者須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四】，並檢附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用，一律以傳真方式(FAX：04-23862928)提出複查，並以電話確認。 2. 複查期限：請考生於 105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以傳真申請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3.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4.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表五】

嶺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後國貿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報 名 表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所拍的 2 吋光面脫 帽半身正面相片 (平貼)	報考學程別		學士後國貿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					准考證 號 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此為寄發錄取通知之用，請詳實填寫)												
考生聯絡電 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學歷資格		最高學歷		學 校										系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依簡章規定，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獲錄取，將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查證，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之處置（即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及考試成績，供貴校辦理招生相關試務及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單位使用。 考生親自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掛 號

貼
郵
票
處

報考人姓名：
連絡地址：
電 話：
手 機：

注 意 事 項

壹、請將左列各表件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排序整齊，並於左上角以長尾夾固定，勿摺疊，平放裝入B4專用信封內：(寄出前請再勾選確認)

☐一、報名表乙份(貼妥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資格文件(貼妥學位證書影本，附表一)。

☐三、備審書面資料(附表二、附表三)。

貳、每一封袋限裝一份報名表件。

※報繳各項證明及資料，審查後一概不退還。

嶺東科技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收

4 0 8 5 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一號(進修部教務組)
電話：(04)二三八九二0八八轉二六二一、二六三二
傳真：(04)二三八六二九二八

郵寄送件日期：一〇五年七月六日至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郵戳為憑)。
現場送件日期：一〇五年七月六日至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晚上八時前)。